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含 1.2 元/股）。公司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多于 16,666.67 万股，不少于 4,166.67 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2.76%，不低于 0.69%。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或注销，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4 号）。

（二）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回购股份计划已届满。公司累积回购股份 1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66%。实际使用资金总额为 1,180,0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 1.20 元/股，最

低成交价格为 1.16 元/股，平均成交价格为 1.18 元/股。

(三) 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制定回购方案时，是结合当时的股价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了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区间，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后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在不影响公司股价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分阶段逐步回购股份。在公司实施首次回购后，市场行情一路走高，公司股价长期处于 1.2 元/股之上，同时受业绩预告和定期报告等披露窗口期限制等因素影响，至回购实施期满，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未能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数量下限。

(四)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6）。经核查，公司自披露回购股份之日起至回购股份计划届满之日止（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323,400,001	5.3627	323,400,001	5.3627
无限售股份	5,707,199,999	94.6373	5,707,199,999	94.6373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1,000,000	0.0166
股份总数	6,030,600,000	100	6,030,600,00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规定，回购股份

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如未能实施,将根据有关规则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